

商事法判解

保險契約之性質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保險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契約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
- (B) 保險契約為無償契約
- (C) 保險契約分為要物與不要物兩種
- (D) 保險契約條款以個別磋商為原則，附合契約為例外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第21條、第43條固分別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此觀保險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自明。是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向保險人投保之要約行為（通常以出具要保書為之），必俟保險人核保承諾承保後，保險契約始得謂因當事人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保險契約應為不要式契約：

雖依保險法第43條之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且保險法第

55條尚規定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故有部分法院實務見解以此為依據，認定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惟依學說通說之見解，保險契約與一般契約相同，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契約即告成立，並不以一定之方式作為契約之成立要件，至保險單或暫保單之出具與交付，係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履行之義務，其作用係作為保險契約之證明，而非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故通說認保險法第43條之規定僅為訓示規定。此亦為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討結論及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595號判決所支持。

(二)保險契約應為不要物契約：

依保險法第21條之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故有法院實務見解認定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即以保險費之交付作為生效要件。

惟查，依學說通說之見解，保險契約於雙方當事人合意，一方同意交付保費，他方同意承擔危險時，保險契約即告成立且生效，不以交付保險費為生效要件。蓋通說認為保險契約僅以「保險費之約定」作為生效要件，至於保險費之支付，則與生效與否無涉，此係因學者認為保險法第21條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遏止保險業者因業務之競爭而以遲收保險費之方式吸引客戶，如此將對於保險人之清償能力造成影響而有害保險制度，並非有意以保險費之交付作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故上開規定應解為訓示規定。反之，若將保險契約解為要物契約，則在同意承保後交費前若發生應理賠之保險事故，則保險人可藉此主張契約尚未生效而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影響甚大，故解釋上應採不要物契約說為當。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595號判決亦同旨。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1、43、5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